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现代制药”）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基准日发生变更，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并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再次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和“（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20.205亿元（含20.205亿元）调减为不超过16.1594亿元（含16.1594亿元），偿还银行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由59,850.00万元调减至19,394.00万元。其余方案内容不变。

调整前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上述两项条款之对比情况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20.205 亿元人民币（含 20.205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16.1594 亿元人民币（含 16.1594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205 亿元（含 20.2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107,099.05	105,000.00
2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323.76	10,500.00
3	威奇达中抗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29,115.12	26,7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59,850.00	59,850.00
合计		207,387.93	202,05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1594 亿元（含 16.159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107,099.05	105,000.00
2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323.76	10,500.00
3	威奇达中抗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29,115.12	26,7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19,394.00	19,394.00
合计		166,931.93	161,594.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